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钢板材,本钢板B	股票代码	000761,2007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敏利		
办公地址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号		
传真	024-47827004		
电话	024-47827003		
电子信箱	zhengzhengli@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领域。

2022年,钢铁行业运行环境较为严峻,下游需求不及预期,能源价格坚挺,钢材价格下跌,行业经济效益下滑,全球钢铁市场低迷,钢铁企业效益回比下降。一是钢铁产量同比下降,消费强度有所减弱,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年全国生铁、粗钢产量分别为86,383万吨、101,300万吨,分别同比下降0.8%、2.1%。二是钢材进出口量开降不一,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累计出口钢材6,732万吨,同比增加0.9%。累计进口钢材1,057万吨,同比下降25.9%。三是钢材价格年底略有回升,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12月末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13.25点,环比上升4.32点,并幅为4.0%,四是燃料成本明显上升,进口矿累计保持下降,据海关总署数据,全国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110,686万吨,同比下降1.5%。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国要一年,我国经济在扩大内需稳增长政策中将逐步回归正常增长轨道。同时,在不确定性成为常态的当下,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市场环境与生产条件的动态变化,让经营决策的复杂度显著上升,对企业的运筹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国内市场预期向好,钢材价格持续上涨,钢铁国内市场有望向好,同时,由于国内钢材价格的上涨以及人民币的大幅升值,我国出口报价走高,价格优势有所下滑,短期钢材出口将承压。此外,我国钢铁行业仍面临产能减量置换的推进以及低碳发展、极致能效推进的“双重”约束。国家明确提出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给钢铁工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激发了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的动能。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钢铁冶炼、压延加工、发电、煤化工、特钢型材、铁路、进出口贸易、科研、产品销售等,引入世界先进装备技术对钢铁主业实施装备升级改造,基本建成了精品钢材基地,形成了60多个品种、7500多个规格的产品系列,高附加值和高技术含量产品比例达到80%以上,汽车表面板、家电板、石油管线钢、集装箱板、船板等主导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石油化工、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能源交通、建筑装潢和金属制品等领域,并远销多个国家和地区。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模式包括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国内物资采购通过集中采购、统一招标、比价、磋商的模式进行。国外物资采购通过长协采购、直接采购、公开和邀请招标、询比价、竞谈、磋商采购等模式进行,主要由本钢国贸代理。

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主要以协议户销售为主,销售渠道以直供、流通及工程为主,按月提前组织合同订单,按合同订单组织需生产。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渠道,不同行业特点,推行期货模式、一厂一策、指数定价等多种价格政策销售方式;外销主要利用本钢国贸多年来在国际贸易中积累的强大的营销网络,由其代理公司产品出口,并支付本钢国贸代理费。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所在股本重组的有利契机、深入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三项制度改革,紧密围绕数钢集团“7531”战略目标和本钢集团“1357”工作指导方针,历经了深化改革的蜕变、市场下滑的淬炼,不断深挖潜力、对标提升,凝聚出了全体干部职工“引领新本钢、支撑新鞍钢”的强大能量,建立以全面预算和计划值管理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以管售为龙头,以财务为核心、以对标为抓手、以强力推进汽车板一贯制管理为统领的经营管控模型,紧密“响应产”联动,大力推动全流程质量一贯制管理,牢固树立“向改革要效益,靠改革促提升”的责任意识,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坚持“人才兴企”战略,增强岗位绩效考核的精准激励作用,加快打造“以汽车板为引领极具国际竞争力的精品板材基地”创新发展的脚步,取得来之不易的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革业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44,114,652,440.64	55,147,123,275.30	-20.01%	65,007,470,74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89,151,236.62	22,500,969,014.30	-16.50%	21,018,296,389.10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2,616,621,627.60	77,912,144,981.46	-19.63%	48,684,792,68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976,557.37	2,500,582,902.58	-149.31%	384,252,74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415,028.51	2,517,758,656.14	-156.26%	381,469,78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62,905.56	413,473,464.04	208.69%	-2,039,000,21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	0.600	-150.00%	0.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	0.496	-160.48%	0.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11.88%	-17.56%	1.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21,491,876.35	18,393,685,428.63	12,824,043,663.20	14,777,400,6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939,380.46	127,796,996.96	-819,660,438.85	-975,051,49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326,995.85	98,892,471.08	-850,929,263.53	-1,087,706,19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66,672.76	-61,603,830.56	1,632,616,396.48	-583,705,273.1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5%	2,409,628,094.00		质押	110,000,000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5%	737,371,532.00		冻结	102,100,000	
忠泰长盛五号混合医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8%	27,800,000.00				
张文友	境内自然人	0.47%	19,149,967.00				
管辉	境内自然人	0.42%	17,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7%	11,271,134.00				
周伟	境内自然人	0.21%	8,831,800.00				
李晓辉	境内自然人	0.18%	7,550,000.00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TD	境外法人	0.15%	6,012,37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4,466,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文友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149,967股,管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7,400,000股,周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831,800股,李晓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55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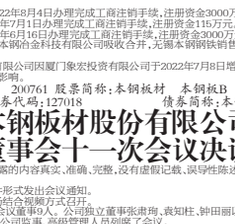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钢转债	127018	2020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8日	563,114.46	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3.0%,第六年为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本钢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6.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2年5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钢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06%	58.17%	-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8,949.02	251,775.87	-155.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89%	19.23%	-8.34%
利息保障倍数	-0.75	4.37	-117.25%

三、重要事项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履约该合同的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完成成本与未履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处罚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例如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执行以上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弃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二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被交易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解释第16号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股权收益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过该项产品的交易或事项时发生的盈余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该产品产生该项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况。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若修改使得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增加,则应当将增加的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确定换入职工提供的服务的金额,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报表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以及残值率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7月1日	累计折旧	271,947,090.70
			营业成本	266,467,899.30
			管理费用	5,489,191.40
			利润总额	271,947,090.70
			净利润	271,947,090.70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通过对主体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遵循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以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使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其实际更加接近。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无影响,对公司2022年折旧额减少2.7亿元。

其他重大事项: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发布《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山开发企业,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下属矿业相关资产,拟置出资产为公司全部钢铁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目前本次重组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框架、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子公司重大事项:

1.给京本钢铁冷轧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发布《关于给京本钢铁冷轧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的公告》,拟通过增资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本钢国贸向京本钢铁冷轧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京本钢铁冷轧有限公司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项目。

2023年2月,京本钢铁冷轧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注册资金3000万元。

3.重庆江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注册资金3000万元。

4.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被上海本钢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于2022年9月15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5.本钢宝钢(沈阳)汽车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因厦门象宏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增资,公司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以上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忠涛、袁知柱、钟田丽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李彩东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忠涛、袁知柱先生、钟田丽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框架计划公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麒武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23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披露于2023年3月30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涉及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息披露及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76号》文核准,同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截止2018年2月8日,公司实际已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39,371,532股,发行价格为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5,799,988.19元。

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东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019	2018-2-8	2,865,799,988.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104	2018-2-8	1,000,000,000.00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800201215000204	2018-2-8	700,000,000.00
合计			3,965,799,988.19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8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40,800,000.00元(其中进项税人民币2,309,43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59,200,0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7月6日全部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790	2020-7-6	1,016,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0706000429221039666	2020-7-6	2,0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94779711909	2020-7-6	83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21050165410300000275	2020-7-6	1,416,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6080200236306000223	2020-7-6	335,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956080200236306000133	2020-7-6	199,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06406201040030442	2020-7-6	960,000,000.00
合计			6,759,200,000.00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49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387,266,242.35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3,342,063,034.97元,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45,203,207.38元),2022年度归还2021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41,440,000.00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2,0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3,756,968.4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7,730,531.53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236,764,590.20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610,684,085.61元,本年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626,080,504.59元),2022年度归还2021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644,240,000.00元,2022年度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14,0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累计净额8,310,180.3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0,085,590.1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2019年9月5日,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明细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608020023630600022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6080200236306000133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6201040030442	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东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019	28,927,528.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104	1	2022年8月已注销
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800201215000204	1,803,002.94	
合计			27,730,531.53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790	322,60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0706000429221039666	1	2022年9月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94779711909	39,026,42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	活期专户	21050165410300000275	59,874,881.8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6080200236306000223	7,141,697.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956080200236306000133	5,199,92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新华支行	活期专户	06406201040030442	19,420,067.32	
合计			130,985,590.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其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7.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2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